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可根据本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函同成交结果一并公示（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函

致 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恢复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中，始终遵循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重合同、守信用，无任何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等不良行为记录。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后果。

2、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规范编制且按时披露。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责任。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依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如有隐瞒，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零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

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陕西环环保智信科技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日 期: 2025 年 06 月